

新北市政府第4屆第4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

主席：張局長錦麗代理

記錄：郭昀盈、陳慧如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列管案號 1090906-1 除管，本府交通局與本市五股區公所研議，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起增開 F223 巴士夜間 10 時 30 分班次路線，並同時請相關單位更新路線資訊等事宜。
- 二、列管案號 1060906-3 續管，請本府教育局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提供預計稽查 300 園的時間規劃與執行情形說明。
- 三、列管案號 1061228-1 續管，為加強推動兒少參與及表意權，讓大眾認識與理解兒童權利公約概念，請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具體規劃。
- 四、列管案號 1061228-2 除管，請本府社會局後續提出寄養家庭招募策略執行及宣導進度。
- 五、列管案號 1061228-3 除管，為維護兒少使用網路安全，仍請本府相關單位持續加強宣導。
- 六、列管案號 1061228-4 續管，有關各兒童遊戲場應取得檢驗報告一案，請本府水利局持續配合辦理，另請本府教育局及農業局於下次會議，對各兒童遊戲場應取得合格檢驗報告之完成量、年度目標量等規劃明列，以協助相關單位於期限內完成。
- 七、列管案號 1061228-5 除管，請本府勞工局持續加強推動青少年就業輔導及服務執行。
- 八、列管案號 1061228-6 除管，有關本府警察局已將辦理兒少性剝削之宣導及場次於報告中呈現。

九、列管案號 1061228-7 續管，請本府消防局協助將既有救護資訊分析(如發生地、原因等內容)，並將其數據提供本府相關單位參考，另請相關單位依其資料提出預防宣導及因應策略，以減少兒少事故傷害；另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協助查察有無接獲任何兒少安全事故案件並依上述說明進行基本分析；針對公私立托嬰中心安全事故預防，亦請本府社會局未來應納入並規劃其作為。

肆、業務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一、委員建議摘要：

- (一) 依本府社會局工作報告顯示，家外安置數有增高趨勢，其是否為兒少最佳利益考量，建議可再討論規劃。
- (二) 針對新北市高風險大數據，未來如何運用於 107 年、108 年服務規劃，並與區域社福中心結合，以提供有效的對應措施。
- (三) 建議本府家防中心在工作報告中，兒少保成案類型應增加性別比例，才能針對其重點規劃處遇方向。
- (四) 有關本府勞工局積極辦理勞動檢查，建議能否呈現經專線求助之件數、原因為何等分析。
- (五) 針對寄養家庭招募策略中，提出拍攝紀錄片、表揚機制、調整身份等規劃，建議本府社會局應呈現期程執行。

二、主席裁示：

- (一) 為能落實兒少服務方案及其成效，未來請本府社會局以專案討論會模式，並依需求可邀集本府相關局處或兒少代表共同參與，提供相關建議及規劃，以制定符合其需求。
- (二) 請本府勞工局於下次工作報告，增加兒少因工讀職場提出求助案件數、原因數等分析，以保障其職場權益。
- (三) 請本府家防中心於下次工作報告，將兒少保護案件類型增加性別分析，以進一步瞭解未來處遇服務方向之規劃。
- (四) 有關寄養家庭招募策略，請本府社會局於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其進度，另請再研議寄養家庭留任之規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